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警察甲接獲可靠的具名線報，知悉涉嫌殺人未遂的乙即將於三個小時後偷渡出國。甲立即前往乙的住處，聽到裡面有人活動的聲音，隨即破門而入，在入門處發現乙後，予以拘捕。隨後，甲一併扣押了在臥室床頭櫃內發現的槍枝。請問對於乙的拘捕及槍枝的扣押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傷害乙，檢察官偵查後，認乙為他國派至我國的代表，以妨害國交罪向高等法院提起公訴。高等法院審判後，認甲的確傷害乙，但乙並無外國代表身分，遂變更起訴法條為普通傷害罪，並諭知有罪判決。請問，高等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檢察官偵查後，就原住民甲的竊盜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法官依簡易程序審理後，諭知有罪判決。甲認自己為原住民，應受有律師協助，於是就簡易處刑判決提起上訴。請問，甲的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警察甲拘提乙後，將乙解送至警察局。甲為取得自白，趁乙甫受拘捕，心神未定之際，以閒聊、試探的方式，說服乙承認犯罪事實，乙果然自白。後來甲始開始進行正式的詢問程序，做成筆錄。請問，甲因而取得的筆錄，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